

9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扶风县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采购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扶风县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采购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企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弘健医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扶风县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采购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000万元，属（中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及公章：陕西弘健医药有限公司

2024年 08 月 05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